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5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3 年 1 月 24 日第 74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上次董事會(113 年 1 月 24 日第 749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長途管線處副處長楊志誠)。
- (五)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六)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項目。
- (七)112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八)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九)112/11~1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9 件。
- (十)112/12、113/01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專案查核「112 年財物採購帶安裝重點業務查核」報告計 7 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經營之桃園市桃園區峨眉段部分土地，擬無償續借出予桃園市政府作公園綠地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屬土地借出之續訂契約案件，考量包含新增借出面積部分，爰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新訂契約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部分土地，擬請

同意出租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新建半導體廠房及楠梓水資源中心，且辦理必要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不亞於第一期楠梓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條件下，授權經理部門與高市府研商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提請核議。

說明：

- 1、112年7月14日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正式將本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場區土地納入該計畫。
-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土地出租，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輕油異構化工場擬除役辦理拆除，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陳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異構化工場暨第十蒸餾工場異戊烷裝置擬除役辦理拆除，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陳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請同意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火警事故致觸媒毀損，報請損失，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應提報董事會報請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為執行「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擬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簽署業經雙方協議之「高雄港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工程合作開發協議書」合作興辦建港工程，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11月3日核定，為配合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新增燃氣發電用氣需求，須於118年第3季初期供氣，爰建港工程最遲須於113年中啟動，方能達成前揭初期供氣目標，故擬與高港公司簽署本協議書合作興辦建港工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一)探採研究所所長職務由該所陳副所長奇呈升任。

(二)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楊處長漢宗於原職位晉支薪等。